

武威市财政局

武财采处〔2023〕6号

武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

项目名称：武威市融媒体中心采集维护等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SYJZC2023-003

投诉人：甘肃美鸿视频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武都路338号

法定代表人：苗柱 联系人：李亚玲

被投诉人：甘肃奥亿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高新南河北路608号红星国际广场
第2幢1716室

法定代表人：杨金龙 联系人：杨金龙

相关供应商：甘肃天成佳美文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西路3006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学佳 联系人：张云刚

相关供应商：江苏启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沭阳县时代商业广场8幢1-18室

法定代表人：孙华周 联系人：王强

采购人：武威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16号

法定代表人：孟胜虎 联系人：李霄强

代理机构：甘肃昱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海臧路天一财富广场一号楼 1513 室
法定代表人：陈德虎 联系人：严昊

一、投诉受理

投诉人就“武威市融媒体中心采集维护等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GSYJZC2023-003）的招标结果，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向我局提交投诉材料，经审查补正后，我局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正式受理。

二、投诉事项及请求

投诉事项 1: 投诉人怀疑参与本项目另外三家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投诉人投标金额为 1,891,172.00 元，与本项目的投标预算价格相差 208,828.00 元，投诉人认为另外三家供应商甘肃天成佳美文体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启智文化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奥亿科技有限公司投标价格非常接近，在投标预算价格基础上分别下调相差 2,000.00 元左右，接近于标底预算，投诉人据此怀疑另外三家公司存在串通投标的行为。

投诉事项 2: 投诉人认为中标供应商存在虚假应标行为。投诉人通过中标公告公示的中标产品型号及品牌等内容，认为中标供应商所投部分产品的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货物需求的技术参数要求，投诉人据此认为中标人存在虚假应标行为。

投诉请求: 希望相关部门重新组织专家再次认真对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

三、调查核实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我局受理投诉后，依法暂停了该项目采购活动。对该项目采购文件、投诉人、

被投诉人提供的情况说明等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

投诉事项 1: 经审查,该项目共有 4 家供应商参与了投标,投标报价均在采购预算内,未发现该项目采购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的情形,投诉人所提交的证据也不足以认定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构成“视为串通投标”情形。该投诉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投诉事项 2: 审查发现,该项目为货物招标项目,共采购三大类 82 个品目的货物。作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该项目招标文件未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的规定,招标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瑕疵,影响采购公正。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我局认定该项目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规行为,该项目应予以废标。

四、处理决定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94 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 责令采购人武威市融媒体中心对该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该项目的采购活动。
2. 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 1、2 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事项。

3. 责令采购人武威市融媒体中心、代理机构甘肃昱杰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就招标文件中未合理确定核心产品的问题限期改正。

五、权利告知

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以在 60 天内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